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10号

常宁市常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QQQUA36

地址：常宁市三角塘镇裕明煤矿井皂工区地段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信访投诉，反映常宁市常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污泥直排，污染环境。2025年6月16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洗砂产生的脱水污泥露天堆放在厂门口空地，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文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总经理）刘丽萍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 年 6 月 16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在贵公司现场负责人（总经理）刘丽萍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贵公司洗砂产生的脱水污泥露天堆放在厂门口空地，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以及贵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3、2025 年 6 月 18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在贵公司授权委托人刘丽萍（总经理）的配合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贵公司洗砂产生的脱水污泥露天堆放在厂门口空地，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以及贵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4、2025 年 6 月 20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常）责改〔2025〕13 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贵公司对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认定。

5、2025 年 6 月 18 日，《制沙压滤泥供应合同》和 6 月 18 日至 22 日过磅单，证明贵公司露天堆放脱水污泥合计 382.6 吨。该污泥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交由常宁市汇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含运输费用）34 元/吨，处置费用合计为 13008.4 元。

6、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验收表》，证明贵公司已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协议》的内容，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7、2025年7月16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表》和《现场复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将露天堆放脱水污泥进行了处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14号）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华签收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

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因你公司污泥处置费用为 13008.4 元，不足 10 万元所以按 10 万元计算。

根据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如下：

$$\text{裁量起点 }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1 \div 3) \times 100\% = 33\%$$

- 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值 0%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值 11%
-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值 0%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含本次）取值 0%。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无取值 0%

$$\begin{aligned} \text{罚款金额} &= \text{处置费用}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 100000 \times [33\% + (11\%) \times (1 - 33\%)] \times 3 = 121110 \text{ 元} \end{aligned}$$

因你公司主动消除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积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根据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验收表等证据，可以证明你公司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四款“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的规定。经2025年8月14日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处罚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45%减轻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壹拾零伍角整（¥:66610.5元）。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新增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帐号：82011150000063795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相关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常宁市常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常宁市常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2025年8月28日 （与当事人的关系： 常宁市常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人签名	周启辉 2025年8月28日
送达机关盖章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8)
备 注	